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02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9030000E_1130102161_senddoc1_1_Attach1.ods、
A09030000E_113010216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
獎學金核發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130502176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
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2學
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
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本案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
112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
截止申請日期。。

高師附中 113/09/11



11300086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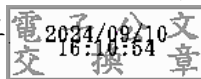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，聯絡電話：02-2327281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